

慶祝 108 年青年節臺北市社會優秀青年表揚實施要點

一、宗旨：慶祝中華民國 108 年青年節，特辦理社會優秀青年遴選及表揚活動，藉資表揚其優良德行及傑出事蹟，以為社會大眾學習楷模，鼓勵青年奮發向上，報效國家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救國團總團部

三、承辦單位：救國團臺北市團委會

四、遴選方式：臺北市青年節籌備會分函各機關、社團推薦社會優秀青年候選人，並聘請當地適當人士 3 至 5 人負責評選事宜。

五、遴選條件：各單位所評選之社會優秀青年必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
(一) 年齡在 18 歲以上，45 歲以下之非在學青年（出生日期在民國 63 年元月 1 日以後，民國 8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）。

(二) 品德才能足為青年楷模。

(三) 有具體優良事蹟。

(四) 符合職業代表性。

六、表揚方式：

(一) 本市除就當選之社會優秀青年推薦乙名（推薦表如附件）代表接受全國表揚外，其餘將在臺北市青年節慶祝活動中自行隆重表揚。

(二) 曾接受該項表揚者，請勿再重複推薦。

七、附則：

(一) 請提供表揚者以下資料：

1. 推薦表之具體優良事蹟欄，請簡介其優良德行、傑出成就之奮鬥經過及對社會國家之貢獻(120-150 字)，以供評選委員審查。

2. 自傳 1 篇（A4、16 號字、橫式打字，1200 字為限）及優良事蹟佐證資料。

3. 大頭照 1 張及生活照（請儘量提供與得獎優良事蹟相關之照片）2 張之電子檔，以供表揚活動簡介使用。

(二) 推薦表及附件資料請於 108 年 1 月 28 日(星期一)前寄至本會服務組收(地址：104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20 巷 16 號)，並於信封註明社會優秀青年推薦；照片電子檔請 mail 至電子信箱 cyctpmtc@gmail.com。

(三) 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。